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函

111.8.29 基字收文第 733 號  
200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65巷8號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基隆市安樂路2段162號  
承辦人：曾小姐  
電話：02-2433-1900分機217  
傳真：02-2434-2839  
電子信箱：nh17787@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基隆綜字第11120454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擬訂「111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請貴會於111年9月12日前惠予提供111年度會員辦理土地買賣移轉案件之土地交易價格等資料，並將取樣資料填報「111年度個人出售土地交易情形調查表」，惠復憑辦，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1年8月24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10010737號函辦理。
- 二、惠請貴會對於111年期間會員辦理仁愛區、安樂區及中山區轄內土地移轉買賣登記案件各取樣5至10件，並將相關資料填報於旨述調查表內惠復。
- 三、檢附「111年度個人出售土地交易情形調查表」乙份供參。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分局長 馬嘉駿

